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99號

上訴人 許西彬

送達代收人 簡嘉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明憲等2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2399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701,450元(即本訴部分為3,341,450元，反訴部分為360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5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金屏